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神木市大柳塔育城市政园林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大柳塔生活污水处理厂储备消耗药剂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业葡萄糖、醋酸钠、聚合硫酸铁、聚丙烯酰胺、聚合氯化铝、活性炭、次氯酸钠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巩义市亿博源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7人,营业收入为389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.2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